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涪陵府发〔2023〕2号

为加强涪陵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，积极维护良好的燃放秩序，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、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，保障市民人身、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，创造清洁、和谐的生活环境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

（一）江南城区长江大桥南桥头以东，乌江大桥以西至白鹤梁大道中国石油滨江东路加油站路段，白鹤梁大道大剧院红绿灯以西，迎宾大道、仙鹅路、碧海路、森林公园、宏声度假村以北城区范围。

（二）青龙山公墓、法雨寺、青龙山陵园内。

（三）沿涪清路、朋乐路、建陶一路以西、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城区范围。

（四）石板沟长江大桥以西沿涪丰北线至长江大桥北桥头以南。

（五）南滨路长江大桥以西至李渡长江大桥南桥头路段道路两



侧。

(六) 马鞍高岩口东路 55 号污水处理厂、李致路、聚龙大道以西，319 高成线三公里至涪陵车管所、集锦大道以南，鹤凤大道以东，聚源大道、聚业大道，妙音路以北至巴蜀中学路段，妙音路巴蜀中学路段至聚贤大道妙音路交汇处，妙音路以西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(二)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(三) 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四)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
- (五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(六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- (七) 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- (八) 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- 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前款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所在乡镇街道督促产权或使用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守护。

三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及时间

(一) 限制燃放区域

1. 宏声度假村以北至紫霞山庄沿线；
2. 白鹤梁大道中国石油滨江东路加油站路段至白鹤梁大道大



剧院红绿灯靠江沿线；

3. 妙音路巴蜀中学路段至聚贤大道妙音路交汇处以东沿线；
4. 玉珠大道沿线。

(二) 限制燃放时间

除夕、元宵节，晚上 8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，可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。

四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除依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重量超过十公斤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
在本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

(二) 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燃放烟花爆竹；

(三) 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；

(四)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七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八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规定。

十、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(涪陵府发〔2021〕46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